

朔州市财政局文件

朔财购〔2021〕17号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朔州市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激发市场活力和创新动力，依据中共朔州市委办公室、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营商环境评价考核整改任务分解方案》（朔办字〔2021〕22号），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朔州市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朔州市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附件

朔州市优化政府采购 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助力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营造“六最”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和创新动力，依据中共朔州市委办公室、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营商环境评价考核整改任务分解方案》（朔办字〔2021〕22号），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722号）要求，坚持目标引领和结果导向，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打造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政府采购秩序，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坚持不懈，主动作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提升政府采购便利化程度，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促进公平竞争。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新型采购人制度。严格落实权责对等要求，坚持目标引领和结果导向，推动采购人依法履行主体责任，加强

采购人政府采购内控体系建设。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并发布《朔州市政府采购采购人责任清单》，就强化和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工作，对预算单位进行具体指导。各预算单位要强化责任落实，细化工作措施，依法合规高效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持续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强化合法性、公平性审查的刚性约束，依法保障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指导并督促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

2.开展保证金清查工作，制定保证金退还和合同支付季报告制度，督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快对供应商的资金支付。将“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约定向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列入采购人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对采购人进行督导，落实信守合同义务，推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及时支付，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

3.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机制，畅通供应商质疑投诉渠道，为供应商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在法定投诉受理时限内进一步提高投诉处理效率，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加快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加快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信息平台建设，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便捷高效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配合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信息化平台上线对接，指导各相关主体使用信息化平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强化平台的服务功能，做好事前预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四）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各级各部门要将公开采购意向工作作为全年深化采购制度改革、创优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点工作来抓。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积极有序推进，一是要按照“无意向不采购”的原则，做到应公开的全部公开；二是按照年度公开，在年初预算下达之日起 60 日内，将本单位的年度采购意向一次性公开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和部门门户网，采购意向发生变化的，可在下一季度开始前的 5 个工作日内调整已公开的意向内容，年中追加的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要在预算下达后尽早公开采购意向，但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三是加强对各部门、单位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对采购意向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并予以通报。2021 年，市级采购人应依规及时公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信息。

（五）健全信用评价管理体系。依托采购电子化平台，加快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制定出台采购人、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信用管理制度加强对诚信建设内容、失信行为及情形、失信行为认定与记录、信用记录运用等，构建以信用

为基础的采购监管机制。加大对各类失信行为主体的处理处罚，加强与相关领域的守信联合奖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六）加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能力建设。各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适应改革需要，加强机构组织建设和人员队伍能力建设，按照法定职责依法合规高效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开展 202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工作，通过综合评分、考核结果公示、问题整改等方式督促集采机构完善内控制度建设。集采机构应当着力开展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学习，落实学习培训计划，编制标准化采购文本，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制度，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提高采购效率，适应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发挥政府集中采购优势。

指导采购代理机构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建立工作岗位责任制度、工作流程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定期轮岗及培训管理等全流程内控制度，提高采购代理机构法规政策执行能力和专业化服务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对照本方案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亲自部署，切实负起本单位采购人主体责任，逐项对照工作任务，确

保政府采购工作在年内取得明显成效,为全市“六最”营商环境建设再上新台阶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 强化责任落实。以问题为导向,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提升清单,夯实采购各主体责任。继续深入贯彻《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强化和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建立新型采购人制度的通知》(晋财购[2019]16号)要求,推动采购人编实政府采购预算、合理制定采购需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规范合同签订管理、及时支付资金、强化履约验收、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等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控制制度。

(三) 开展宣讲培训。组织开展对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的专项培训,深入各部门、各单位宣讲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意向公开等政策,宣传和落实好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